

8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度东明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东明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整治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